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76 号

罪犯杨正发，男，1976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发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拐卖儿童犯罪被判处不

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20元，账户余额88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